



新编 法学概论

武汉大学出版社

吴祖谋 李双元 主编

1997年第二版

XINBIAN FAXUE GAILUN XINBIAN FAXUE GAILUN

410016

D90
V99
(2)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新编法学概论

(1997年第二版)

主 编 吴祖谋 李双元

撰稿人 吴祖谋 李双元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法学概论/吴祖谋,李双元主编. —2版.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10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ISBN 7-307-02479-9

- I 新…
- II ①吴… ②李…
- III 法学—概论
- IV D90 D(9)0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省崇阳县印刷厂印刷

(437500 湖北省崇阳县天城镇沿河路250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1992年6月第1版 1997年10月第2版

1998年3月第2版第2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0.25

字数:521千字 印数:5001—10000

ISBN 7-307-02479-9/D·352 定价:21.5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初版说明

《新编法学概论》是国家教委组织编写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中的一种。它主要供高等学校政治、行政、财政、经济、新闻、图书、档案等专业和其他非法律专业使用。

为了适应我国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改革开放的需要，高等学校的社会主义法制课程亟待加强。本着这一目的，本书的编写力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现有法学概论教材的基础上，从体系到内容都作了一些新的探索，俾使这一课程的教学质量能有所提高。

考虑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个部门法在现实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同时考虑到使我国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学生的法学知识结构更趋合理，我们在编写中，对法学概论论及的一些主要部门法学的排列和在书中所占的比重作了新的调整。

也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本书对一些部门法学的阐述，根据多年来法学概论的教学实践，并且吸收了我国近年来法学研究的重要成果，作了某些增删和结构上的变动。例如本书的民法学篇，不仅介绍了一些比较法知识和适当加强了它的实用性，而且把婚姻家庭法作为社会主义民法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纳入了民法学篇。又如本书诉讼法学篇，改变了传统的把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分别予以论述的框架，将三者糅为一体，按问题加以论述。我们认为，这种写法对学习法学概论的学生来说，既有利于从总体上了解诉讼法学的实质，也有利于对诉讼法学基本内容的掌握。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吴祖谋（河南大学教授）；李双元（武汉大学教授）；王应瑄（武汉大学教授）；黄惠康（武汉大学副教授）；金彭年（杭州大学讲师）；本书由吴祖谋、李双元主编。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竭诚欢迎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识

1991年9月

第二版说明

本书1992年初版至今已近五年。在此期间，国家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深化改革开放的需要，加快了立法步伐，不仅对不少已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作了修改，而且还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这样，初版中某些内容不免陈旧，因而有必要对初版进行修订。

本书第二版在保持内容和体系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对初版作了如下修改：（1）增写了商法学篇；（2）重写了刑法学篇、经济法法学篇和诉讼法学篇中有关刑事诉讼法的部分；（3）调整了篇章顺序。除此之外，对其他各篇也都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教学实践中的经验作了修改、增补或删除。

参加第二版撰写和修订工作的有：吴祖谋、李双元、王应瑄、黄惠康、金彭年、韩长印、张茂、温世阳。全书由吴祖谋、李双元、王应瑄统稿定稿。

编者

1997年4月

目 录

绪 言	1
-----	---

第一篇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9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概念	9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和分类	18
第三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20
第四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5
第五节 法的产生及其历史类型	33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39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3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道德	4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	51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	5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概说	5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6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7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8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92
--------------------	----

第二篇 宪法学

第四章 宪法概说	9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99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102
第三节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05
第四节 监督宪法的实施	110
第五章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	115
第一节 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概说	115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116
第三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2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32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38
第六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5
第一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说	145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4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58
第七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162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概说	162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6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70
第四节 国务院	170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71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	172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76
第八节	人民法院	178
第九节	人民检察院	181

第三篇 行政法学

第八章	行政法概说	184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及其历史发展	184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	190
第九章	行政组织法	194
第一节	行政机关	194
第二节	公务员	198
第十章	行政行为法	205
第一节	行政立法	205
第二节	行政执法	211
第三节	行政司法	219
第十一章	行政监督法与监督行政法	224
第一节	行政监督	224
第二节	监督行政	229

第四篇 民法学

第十二章	民法概说	23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233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	236
第三节	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37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事实	240

第十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244
第一节	公民(自然人)·····	244
第二节	法人·····	254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 联营·····	260
第十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26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264
第二节	代理·····	273
第十五章	财产所有权和其他物权 ·····	277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说·····	277
第二节	所有权的主要类型·····	281
第三节	财产共有·····	284
第四节	相邻关系·····	287
第五节	其他物权·····	288
第十六章	债权 ·····	292
第一节	债权概说·····	292
第二节	合同·····	295
第三节	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309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 ·····	31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说·····	313
第二节	著作权·····	314
第三节	专利权·····	318
第四节	商标权·····	322

第十八章	婚姻家庭法	325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说	325
第二节	结婚	327
第三节	离婚	331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333
第五节	扶养	337
第十九章	继承法	339
第一节	继承法概说	339
第二节	法定继承	342
第三节	遗嘱和遗嘱继承	345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和无人继承财产	349
第二十章	人身权	351
第一节	人格权	351
第二节	身份权	352
第二十一章	诉讼时效	353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说	353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354

第五篇 商 法 学

第二十二章	商法概说	356
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和特征	356
第二节	商法的调整范围	358
第三节	商法与民法、经济法的区别	359
第四节	商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360

第二十三章 公司法	36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6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6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70

第二十四章 企业破产法	374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374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破产案件的受理	375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377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379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380

第二十五章 票据法	38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85
第二节 关于票据的基本规定	387
第三节 票据行为	389

第六篇 经济法学

第二十六章 经济法概说	39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93
第二节 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	394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内容和体系	396

第二十七章 税法	397
第一节 税法概说	397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39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402

第二十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40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40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403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406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406
第二十九章 产品质量法	40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40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41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412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413
第三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1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41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	41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418
第四节 国家与消费者组织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420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的确定.....	421
第三十一章 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	425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42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431

第七篇 刑法学

第三十二章 刑法概说	43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435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439

第三十三章 犯罪的一般理论	443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443
第二节 犯罪构成.....	446
第三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452
第四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455
第五节 共同犯罪.....	459
第六节 犯罪的种类.....	462
第三十四章 刑罚的一般理论	46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467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469
第三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475
第三十五章 几种常见的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484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484
第二节 抢劫罪、盗窃罪.....	487
第三节 贪污罪、贿赂罪.....	491

第八篇 诉讼法学

第三十六章 诉讼法概说	496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渊源和任务.....	496
第二节 诉讼法律关系.....	499
第三十七章 我国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04
第一节 我国各种诉讼法共同的基本原则.....	504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所特有的原则.....	504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所特有的原则.....	506
第四节 我国行政诉讼法所特有的原则.....	508

第三十八章 管辖	511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	51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	511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	513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516
第三十九章 证据	518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518
第二节 证据的收集、判断和保全	519
第三节 举证责任	521
第四十章 强制措施	523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523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525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526
第四十一章 诉讼程序	528
第一节 诉讼程序概说	528
第二节 刑事诉讼程序	529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536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544
第四十二章 我国的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仲裁制度、 人民调解制度	549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549
第二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553
第三节 我国的仲裁制度	555
第四节 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	559

第九篇 国际法学

第四十三章 国际法	50
第一节 国际法概说.....	50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56
第三节 国际法的客体——领土、海洋、空间.....	574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580
第五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	586
第六节 条约.....	589
第七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	592
第八节 战争法.....	595
第四十四章 国际私法	601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说.....	601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	603
第三节 外国法的适用与排除.....	607
第四节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611
第五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613
第六节 国际商事仲裁.....	617
第四十五章 国际经济法	619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说.....	619
第二节 指导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	620
第三节 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调整.....	622
第四节 国际投资关系的法律调整.....	625
第五节 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	628

绪 言

法学概论，顾名思义，是对法学的概要论述。

什么是法学？

法学，简言之，就是以法这一社会现象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

人们往往把法学理解为是专门研究各种法律条文的。诚然，法律条文是法学所要研究的，但它并不是法学研究的全部内容。法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如果对法这种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缺乏了解，如果不能从法与其他社会现象诸如经济、政治、道德等的联系上来认识法，要想正确理解法律条文是不可能的。所以，不能把法学研究的对象仅仅归结为法律条文。除了法律条文外，它还要研究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的制定和实施，以及与法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种种社会现象。

法学的研究对象既然是法，没有法的产生和发展，也就不会有法学。法学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法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产生了法学。”^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